

证券代码: 002229 证券简称: 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5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江滨大道26号鸿博峰悦酒店B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在董事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倪辉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九、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十九、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二十、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二十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二十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二十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二十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二十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二十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007)。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简历  
倪辉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河南泰兴业智能装备的有限公司开封总行行政副总,现任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倪辉先生在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持有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39%股份;除上述外,倪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倪辉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倪辉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黎红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总经理黎红雷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黎红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黎红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红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红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简历  
黎红雷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市鸿博海洋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技术部技术总监、营销中心营销总监、无锡双龙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四川鸿博海洋有限公司总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黎红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黎红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红雷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黎红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红雷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黎红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游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游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游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由变更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承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承杰先生已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张承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91-88070008  
传真:0691-88074727  
邮箱: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大道26号鸿博峰悦酒店B21层

特此公告。

张承杰先生,中国国籍,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承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承杰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承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本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任职公司职务在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按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0,556,000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授予价格为3.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

8.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收到2023年度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信息。若达到业绩预告披露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前公布公司的年度业绩预告。

9.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1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由“华联股份”变更为“ST华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前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访谈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5日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售事项。本次共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2,152.77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或背景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9号》,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拟参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9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2,152.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90.43%。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210,517.75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且回购注销程序复杂、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股)	回购比例(%)	回购后(股)	回购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9,982	1.04	2,152,776	0.43
限售股份总额	26,412	0.00	26,412	0.00
股权激励限售	5,153,570	1.03	2,126,364	0.43
其他限售股份	26,412	0.00	26,41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386,393	99.99	496,183,617	99.57
三、股份总额	503,566,375	100.00	498,340,889	98.99

注: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性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和有关限售解除限售数量;2.回购注销数量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注:2.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均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9人,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77股,符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 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拟按照《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9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77股进行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由498,343,263股变更为496,191,4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8,343,263元变更为人民币496,191,488元,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进行调整。

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具、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增加与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具、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具、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343,26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191,488元。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具、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具、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17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